

铭记光辉历史 弘扬革命传统

——文献纪录片《山河岁月》引发受众共鸣

百集文献纪录片《山河岁月》第一季自5月18日在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平台播出以来,用事发声、以实感人,得到观众好评,引发广泛共鸣。

《山河岁月》精心选取了党的史上100个重大事件、关键场景、重要人物,真实记录共产党人百折不挠、百炼成钢的伟大精神,诠释我们党历经百年仍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成功密码”。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姜飞表示,《山河岁月》以小切口、精细化、大格局,全景再现了中国共产党百年以来的辉煌历程,通过艺术创作形式的创新、审美空间的再造与集体记忆的升华深度阐释了明理增信、崇德力行的目标,“党史国史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锤炼成时代记忆,以磅礴昂扬之气激荡世界。”姜飞说。

“以真为本”是《山河岁月》的一大

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按照“一法一条例”要求,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全市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但在部门统筹协调、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人才引进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与中小企业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建议:

一、注重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大同市学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将《条例》的学习列入普法教育规划,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开展宣传普及,扩大《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从而增强人民群众对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真正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亮点。纪录片采用“影像资料+旁白介绍+专家解说”的形式展开讲述,有效还原了历史真貌,展现共产党人不变的初心和使命。

集美大学生陈晨说,作为一部纪录片,《山河岁月》有着广阔的视角、感人的细节、高清的影像。片中,一句句平实的话语、一幅幅珍贵的图片,呈现出一个个朝气蓬勃、心怀信仰的年轻面孔。致敬每一个无悔的青春,致敬每一位为人民牺牲的英烈。

网友“无可而感”在微博留言说:“每一集都能看到一些以前没有看到过的珍贵影像,每一集都有催人泪下的情景和画面……”

历史的天空、百年望道、湘江北去、法兰西岁月……随着《山河岁月》第一季的播出,那些百年风雨岁月中的一个个关键场景次第展开,在受众中掀起了一波接一波的观看浪潮。数据显示,专

题片首重播累计触达观众4.86亿人次,第1至22集平均收视率为0.52%,单集最高收视率为0.68%。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达里社区党委书记罗永瑞在观看《山河岁月》后深感触动。他表示,作为一名社区干部,要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把初心使命融入到工作当中,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要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的内生动力,努力实现基层党建工作既有高度又有温度、既接地气又聚人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通过观看《山河岁月》,我更加了解了党的发展历史。革命先烈的故事有始有终,但属于我们这一代的故事才刚刚开始。我们应该继承先辈遗志,在新时代谱写光輝篇章。”中国传媒大学学生闫戈说。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记者王鹏)

十部门联合下发通知部署“六一”庆祝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日前,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等十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庆祝2021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六一”系列庆祝活动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要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宣传教育,引领少年儿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进

课堂、进家庭、进头脑,引导少年儿童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通知强调,要加强关爱保护,营造有利于少年儿童安全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健全快速响应和保护处置

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打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全链条、上下游各环节,形成工作闭环,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通知要求,要为少年儿童办实事解难题,让少年儿童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与少年儿童息息相关的实际问题,特别要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让他们沐浴党的阳光和温暖。

公安部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要求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记者熊丰 任沁沁)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安全保护义务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安部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要求,以切实防范在旅馆中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按照要求,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

人入住,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案;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信息,并记录备案;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在旅

馆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点,旅馆经营者遇到以下可疑情况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一是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二是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三是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入住人,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四是其他可疑情况。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14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一、加强法律宣传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要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扩大覆盖面、提升知名度。同时,从法律的角度积极引导中小企业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自身优势,完善管理方式,找准市场定

位,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统筹协调机制。要依法建立统一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专班,将贯彻“一法一条例”与改革创新结合起来,配套各项政策,精准高

效地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搞好服务。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拓宽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要依法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兑现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展中小型企业多元化融

资渠道;进一步推动银企对接,用足用好普惠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改善中小企业信用环境。

四、强化人才支撑保障,突破创新创业瓶颈制约。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采取平台聚才、事业留才、环境引才的办

法,帮助中小企业引进人才,让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有平台、实现价值有舞台。深化与知名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为中小企业聚集引进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通过人才保障,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五、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精准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平等竞争、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机制。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同市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14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园和周边环境保护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将《条例》的学习列入普法教育规划,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开展宣传普及,扩大《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从而增强人民群众对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真正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政府领导,严格落实校园

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协调责任、监督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切实预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努力为学校师生创设优美、安全、文明、整洁的“平安校园”。

三、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巩固提升

安保能力。各级政府要将学校环境的建设和治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经费,加快推进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装置等设施的安装、维护、更新,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应用,形成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安全。按照有关规定为学校配足专职安保人员,配齐应急安防防护装备,提升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四、提升管理能力,大力营造安全育人环境。要提高学校安全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定期开展校园各类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校园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抓好学校校园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全校和周边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奖惩考核制度,确保机

制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功能,以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学校师生的安全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五、凝聚部门合力,全力保护学校周边环境。各级政府要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建设和治理。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常态化治理和专项整治,强化《条例》有效实施。要对照《条例》,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统一的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把“护校安园”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坚持抓紧抓好抓实。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14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规定》,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推动全市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一是要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落实“控煤、治污、管车、降尘”措施,进一步拓展空气环境质量提升空间。二是要聚焦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落实“查、测、溯、治”等措施,强化应急防汛、雨污分流、退水管

理,进一步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和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升。三是要聚焦土壤安全利用和固废处置管理与回收利用,加大调度和督查监管力度,贯彻执行好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污染防治形势实现根本性改变。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从根本上改变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一是要不断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对破坏生态环境“零容忍”,划出红线、守住底线,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是要加快制定我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做好涉及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生活等领域达峰行动配套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不断健全

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三是要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保障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化投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政策体系。同时,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三、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污染防治的监管实效。要树立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

规的宣传,增强创新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解决问题。一是要继续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创新应用。健全完善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分析研判等机制建设,为执法监管和精准服务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迭代升级。二是要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要加强环保监管队伍建设。重视基层环保专业人才配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基层队伍素质,提升环保监管专业技术水平。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中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把“护校安园”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坚持抓紧抓好抓实。

大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四、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5]人口为459258人,占14.79%;15—59岁人口为2005432人,占64.57%;60岁及以上人口为640901人,占20.6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437083人,占14.0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2.09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6.6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37年上升至10.16年。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52960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了36018人,文盲率^[7]由2.68%下降为1.71%,下降0.97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89346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33363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8663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69439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同政函〔2020〕4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9]。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主要任务。现将我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9]为310559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318057人相比,十年间减少了212466人,减少6.40%,年平均增长率为-0.66%。

二、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4]1280068户,集体户50449户,家庭户人口为2906403人,集体户人口为199188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27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94人减少0.67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571837人,占50.61%;女性人口为1533754人,占49.39%。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2.4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3.78相比下降了1.30。

八、流动人口^[9]

全市常住人口中,户分离人口^[10]为1282989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11]人口为591503人,流动人口为691486人。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人口为479791人,其中外市流入人口为140479人;省外流入人口为211695人。

注释:

[1]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全市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不包括居住在我市的现役军人、港澳台

居民和外籍人员。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0—15岁人口为490809人,16—59岁人口为1973881人。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9]流动人口是指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10]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1]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地 区	人 口 数	比 重
-----	-------	-----